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FSE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變動
		百萬元	(經重列) ⁽ⁱ⁾ 百萬元	百分比
收入	:	2,291.7	2,381.8	-3.8%
毛利	:	291.7	288.2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ⁱⁱ⁾	:	113.5	120.9	-6.1%
每股基本盈利 ⁽ⁱⁱ⁾	:	0.25 港元	0.27 港元	-7.4%

董事會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10.1 港仙（2017 年：7.8 港仙）⁽ⁱⁱⁱ⁾。

附註(i) 比較數字已因本集團就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處理而經重列。重列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c)。

附註(ii)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 1.135 億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 0.25 港元），較去年同期的 1.209 億港元（經重列）減少 740 萬港元或 6.1%。

此金額較過往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之 8,680 萬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 0.19 港元，即不包括設施服務業務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所產生及按上文附註(i)所述其就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而應用的合併會計處理並入賬的溢利 3,410 萬港元）增加 30.8%。

附註(iii) 將於 2019 年 3 月派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 10.1 港仙，即派息率為 40.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40.4%，即基於過往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溢利 8,680 萬港元（即不包括設施服務業務於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所產生的溢利 3,410 萬港元）所計算）。

業績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經重列) *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3	2,291,720	2,381,758
服務及銷售成本		(2,000,000)	(2,093,542)
毛利		291,720	288,216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4	678	3,0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8,383)	(153,378)
經營溢利	5	134,015	137,849
財務收入		2,629	9,941
財務成本		-	(1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644	147,613
所得稅開支	6	(23,096)	(26,7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13,548	120,8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港元列值)			
— 基本及攤薄	7	0.25	0.27

* 比較數字已因本集團就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處理而經重列。重列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c)。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13,548	120,8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6,925)	8,0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時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扣除稅項	-	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2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簡明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938	2,12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5,987)	10,2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07,561	131,090

* 比較數字已因本集團就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處理而經重列。重列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c)。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723	412,242
投資物業	11,428	11,620
土地使用權	20,726	21,230
其他無形資產	52,371	52,796
購買設備的訂金	4,90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03	14,329
	<u>496,759</u>	<u>512,217</u>
	-----	-----
流動資產		
存貨	36,362	26,006
合約資產	180,786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343,0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177,136	1,278,947
現金及銀行結餘	521,883	407,561
	<u>1,916,167</u>	<u>2,055,543</u>
	-----	-----
總資產	<u><u>2,412,926</u></u>	<u><u>2,567,760</u></u>
	=====	=====
權益		
股本	45,000	45,000
儲備	640,061	592,350
	<u>685,061</u>	<u>637,350</u>
總權益	<u><u>685,061</u></u>	<u><u>637,350</u></u>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續）

	附註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638	25,419
長期服務金負債		21,093	21,320
		<u>46,731</u>	<u>46,739</u>
		-----	-----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51,642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75,39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196,550	1,343,323
應付稅項		32,942	64,951
		<u>1,681,134</u>	<u>1,883,671</u>
		-----	-----
總負債		<u>1,727,865</u>	<u>1,930,410</u>
		=====	=====
總權益及負債		<u>2,412,926</u>	<u>2,567,760</u>
		=====	=====
流動資產淨值		<u>235,033</u>	<u>171,872</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31,792</u>	<u>684,089</u>
		=====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除下文所闡述採納新訂準則外，所應用重大會計政策與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者一致。

中期期間收入所涉及稅項採用預期全年盈利總額的適用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進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以下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修訂	轉撥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澄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2 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年度改進	2014 年至 2016 年週期

除下文所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外，本集團採納上文所公布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亦無造成任何重大變動：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處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並為金融資產引進全新減值模式。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分類其金融資產：

- 該等將於初始確認後隨後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或透過損益）計量者；及
- 該等將於初始確認後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視乎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所用業務模式。

就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記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投資於並非持作買賣的權益工具而言，其會計處理視乎本集團於其初始確認時有否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將其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所用業務模式有所變動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公平值（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加因收購金融資產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支銷。

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純粹為本金和利息付款時全部加以簡化。

倘金融資產預期將於 12 個月內或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隨後計量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所用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就收回純粹為本金和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持有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因終止確認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呈列為另一項目「一般及行政開支」。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就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就出售金融資產持有的資產（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和利息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按其他全面收益計賬，惟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以及匯兌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倘金融資產終止確認，其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而減值開支於收益表另行呈列為另一項目「一般及行政開支」。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準則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以淨額呈列為「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 權益工具

本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工具。當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時，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不會隨後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確立有權收取股息付款，則該等投資所得股息繼續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收益表內「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公平值的其他變動分開呈報。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ii)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評估其按攤銷成本列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以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應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該等金融資產的減值計量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計量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據前瞻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債務人外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確立全面框架，以釐定透過五個步驟方法確認收入的時間及金額：(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ii) 識別合約中的個別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v) 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應於貨品的控制權或服務轉交客戶時確認收入。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有關收入的會計政策。

收入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服務及貨品銷售的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倘合約涉及銷售多項服務，交易價將根據其相對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無法直接觀察得出獨立售價，則按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或採用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視乎有否可觀察資料而定。

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或服務轉交客戶時（或就此）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的控制權或服務可隨著時間渡過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

倘本集團的履約屬以下情況，則貨品的控制權或服務隨時間渡過而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控制權隨著時間渡過而轉移，則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否則，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有關於何處確認收入的特定準則於下文闡述。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乃根據下列其中一種最能描述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的表現的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本集團履行履約責任所付出努力或投入（相對預期努力或投入總額）

因獲取合約而產生的增量成本（倘可收回）被資本化為合約資產，隨後於確認相關收入時攤銷。

(i) 工程合約

由於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資產或客戶於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在建工程，工程合約所得收入隨著時間渡過而確認。因此，本集團參照按截至報告期末止實際產生的成本佔各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百分比評估的特定交易的完成進度隨時間渡過而履行履約責任。釐定交易價時，本集團調整代價金額，以使融資部分（倘屬重大）生效。

(ii) 服務費收入

維護服務費及諮詢費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渡過而確認。提供及管理清潔及廢物處置服務、提供回收及環境服務、洗衣服務及蟲害防治服務所得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推移確認。

(ii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收入於轉交產品控制權時（即產品交付客戶且概無未履行責任可影響客戶接收產品時）確認。當產品已付運至特定地點，報廢及虧損風險已轉移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符合所有接收的準則，則視作交付。

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此乃代價因僅須待時間推移即到期應付而屬無條件的時間點。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已於附錄 2 披露。

(b)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進

以下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準則、現有準則的修訂、詮釋及改進已頒佈但於本集團於 2018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及 金融負債的修改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對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年度改進	2015 年至 2017 年週期	2019 年 1 月 1 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上文所公佈準則對本集團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其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惟下文所闡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說明租賃的定義、租賃的確認及計量，並制定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呈報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的有用資料的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引致主要變動為大部分經營租賃將於財務狀況表內以承租人入賬。本集團為目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若干樓宇及物業的承租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就本集團為承租人的租賃的會計處理提供新規定，幾乎所有租賃應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形式確認。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獲豁免遵守申報責任。因此，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就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財務表現影響而言，確認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開支及利息開支，但不會確認租金開支。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連同租賃負債所應用實際利率法將導致於租賃初始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內扣除的總額增加，而租期後期的開支將會減少。

本集團初步評估及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將導致確認主要因本集團各項業務相關樓宇及物業的租賃而產生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將繼續就影響進行更詳盡評估。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8,050 萬港元，將導致就日後付款確認資產及負債，而本集團預期溢利或虧損將不會遭受任何重大影響。

部分承擔可能屬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或涉及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項下租賃的安排。

該項準則於本集團於 2019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於現階段，本集團無意於該項準則的生效日期前採納該項準則。

(c) 本集團就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應用合併會計

於 2018 年 2 月 27 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FSE Facility Services Group Limited（「FSGL」，作為買方）與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豐盛創建管理」，作為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豐盛創建管理同意出售而 FSGL 同意購買 Crystal Brillia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惟下文所闡述非目標集團者除外），初步現金代價為 5.020 億港元，可參照目標集團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的有形資產淨值變動而隨後調整。收購事項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完成日期」）完成，並就是項交易的總代價作出 1,380 萬港元有形資產淨值增加調整，故總金額為 5.158 億港元。收購事項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完成前，目標集團於 2018 年 2 月向豐盛創建管理出售 Macro Brillia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非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或「收購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設施服務，包括清潔及洗衣服務。

由於 FSGL 及目標集團均由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最終控制，故收購事項被視為共同控制業務合併。收購目標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指引第 5 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 5 號」）採用合併會計入賬。因此，所收購目標集團自所呈列最早期間起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猶如所收購目標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已透過計入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及對銷其與目標集團進行的交易，重列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比較金額，猶如收購事項已於所呈列最早日期（即 2017 年 7 月 1 日）完成。

非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前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原因為其於完成日期前構成目標集團的組成部分。於 2018 年 4 月 11 日完成收購目標集團時，非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超出目標集團就該等淨資產的出售代價的差額 1,030 萬港元已入賬列為本集團向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的視作分派。

以下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就目標集團根據會計指引第 5 號進行共同控制合併會計處理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影響的對賬。

(i) 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的影響：

	本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業務 合併前) 千港元	收購集團共同 控制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調整 (附註)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1,763,335	618,931	(508)	2,381,758
服務及銷售成本	(1,556,387)	(537,663)	508	(2,093,542)
毛利	206,948	81,268	-	288,216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2,625	386	-	3,011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570)	(40,808)	-	(153,378)
經營溢利	97,003	40,846	-	137,849
財務收入	9,794	147	-	9,941
財務成本	-	(177)	-	(17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6,797	40,816	-	147,613
所得稅開支	(20,017)	(6,727)	-	(26,7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	86,780	34,089	-	120,8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 每股盈利（以港元列值）				
— 基本及攤薄	0.19	0.08	-	0.27

附註：有關調整指對銷本集團與收購集團之間收取的收入。

- (ii) 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的影響：

	本集團 (進行共同 控制業務 合併前) 千港元	收購集團共同 控制業務 合併的影響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86,780	34,089	120,869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貨幣兌換差額	8,038	-	8,0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或出售時將重估儲備重新 分類至損益，扣除稅項	60	-	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2	-	2
隨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長期服務金負債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	2,121	2,121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8,100	2,121	10,22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94,880	36,210	131,090

期內，本集團並無因進行共同控制業務合併而對本集團及收購集團的任何實體的溢利或虧損淨額作出任何其他重大調整，以達致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

誠如上文附註 1(a)所闡釋，本集團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導致其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及調整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過渡條文，並未重列比較數字。

會計政策已經更改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以及對沖會計的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涉及確認、分類及計量收入及成本的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如下：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呈列

截至 2018 年 7 月 1 日，為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採用術語貫徹一致進行重新分類：

- 就合約業務確認的「合約資產」過往呈列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就合約業務確認的「合約負債」過往呈列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a) 與過往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如下：

	於 2018 年 7 月 1 日		
	如先前呈報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的影響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43,029	(343,029)	-
合約資產	-	343,029	343,02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75,397	(475,397)	-
合約負債	-	475,397	475,397

- (b) 與過往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18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比較，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影響的本期間及截至目前止期間的各財務報表項目金額如下：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並無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15 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所呈報 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80,786	(180,786)	-
合約資產	-	180,786	180,78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51,642	(451,642)	-
合約負債	-	451,642	451,64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對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並無任何影響。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會計處理

本集團於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有權向客戶收取代價並承擔履約責任向客戶轉交貨品或服務。該等權利及履約責任合併產生淨資產或淨負債，視乎餘下權利與履約責任之間的關係。本集團就收取為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交的貨品或服務所涉及代價的權利確認合約資產，而過往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於向客戶出具發票的時間點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客戶付款超出迄今所確認收入，則本集團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預計收回合約資產內取得客戶合約的成本，則本集團會確認該等成本。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資料釐定經營分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收入為電氣及機械（「機電」）工程服務收入、環境管理服務收入及建材貿易所得收入以及設施服務收入。本集團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工程合約	1,597,124	1,655,883
維護服務	69,599	61,527
貨品銷售	44,596	45,642
設施服務	580,401	618,706
總計	<u>2,291,720</u>	<u>2,381,758</u>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及服務角度考慮業務，而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劃分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

- (i) 機電工程 — 提供工程服務及建材貿易；
- (ii) 環境管理服務 — 環保產品貿易及提供有關工程及諮詢服務；及
- (iii) 設施服務 — 管理清潔及廢物處置服務、回收及環保處置服務以及提供洗衣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經營溢利的計量不包括未分配企業開支及非經常性事件的影響。此外，財務收入及成本並未分配至分部。

功能單位的經營開支分配至有關分部，即該單位所提供服務的主要使用者。其他不能分配至指定分部及企業開支的共用服務經營開支，則計入未分配企業開支內。

分部資產為分部於其經營活動運用的該等經營資產。分部資產乃經扣除在財務狀況表呈報為直接抵銷的相關撥備後釐定。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其他無形資產、購買設備的訂金、遞延所得稅資產、存貨、合約資產、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部負債為因分部經營活動而產生的該等經營負債。除非該分部從事融資活動，否則分部負債不包括因融資而非經營而產生的其他負債。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資產及未分配負債為並非因經營分部的業務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

由於收購目標集團，為比較而呈列的上個年度相應分部資料已經重列，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會計指引第 5 號，有關詳情載於附錄 1(c)。

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

(a)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及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設施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	1,676,109	35,210	580,401	-	2,291,720
收入－ 內部	910	1,547	1,643	(4,100)	-
總收入	1,677,019	36,757	582,044	(4,100)	2,291,720
確認收入時間					
隨著時間渡過	1,634,194	34,947	582,044	(4,061)	2,247,124
於某個時間點	42,825	1,810	-	(39)	44,596
總收入	1,677,019	36,757	582,044	(4,100)	2,291,720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					
經營溢利	106,246	5,057	24,887	-	136,190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75)
經營溢利					134,015
財務收入					2,629
財務成本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6,644
所得稅開支					(23,09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					113,548
其他項目					
折舊	6,609	7,102	8,565	-	22,276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0	-	-	-	29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5	-	240	-	425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設施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31,287	56,978	458,009	2,146,274
未分配資產				266,652
總資產				2,412,926
分部負債	1,508,316	22,696	194,071	1,725,083
未分配負債				2,782
總負債				1,727,865
資本開支	2,374	247	3,183	5,804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				5,804

(b)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及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分部業績（經重列）及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設施服務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經重列	1,729,252	33,800	618,706	-	2,381,758
收入－ 內部，經重列	237	1,056	225	(1,518)	-
總收入	1,729,489	34,856	618,931	(1,518)	2,381,758
確認收入時間					
隨著時間渡過	1,684,823	33,853	618,931	(1,491)	2,336,116
於某個時間點	44,666	1,003	-	(27)	45,642
總收入	1,729,489	34,856	618,931	(1,518)	2,381,758
除未分配企業開支前					
經營溢利	95,826	3,344	40,846	-	140,0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2,167)
經營溢利，經重列					137,849
財務收入，經重列					9,941
財務成本，經重列					(177)
除所得稅前溢利，經重列					147,613
所得稅開支，經重列					(26,74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期間溢利，經重列					120,869
其他項目					
折舊，經重列	11,819	1,025	10,895	-	23,739
土地使用權攤銷	300	-	-	-	3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經重列	185	-	240	-	425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經重列）如下：

	機電工程 千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 千港元	設施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835,604	40,999	421,302	2,297,905
未分配資產				269,855
總資產				2,567,760
分部負債	1,733,265	15,130	179,221	1,927,616
未分配負債				2,794
總負債				1,930,410
資本開支，經重列	2,487	183	8,981	11,651
未分配資本開支				-
資本開支總額，經重列				11,651

按地域劃分的外部客戶收入乃根據客戶地理位置釐定。

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分配的收入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千港元	2017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收入		
香港	1,863,506	1,944,927
中國內地	371,311	249,628
澳門	56,903	187,203
總計	2,291,720	2,381,75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根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分配如下：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	430,273	441,781
中國內地	24,742	25,756
澳門	30,141	30,351
總計	485,156	497,888

4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264	-
就汽車報廢而從政府收取的特惠款項	87	327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06)	3,9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8)	5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1,44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時的虧損	-	(72)
雜項	241	211
總計	678	3,011

5 經營溢利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已售存貨成本	27,727	25,783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532,514	431,004
分包費用	815,549	903,691
存貨撥備	351	2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627)	(7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19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84	23,739
投資物業折舊	192	-
土地使用權攤銷	290	300
無形資產攤銷	425	42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23,575	18,715
減：進行中合約項下已資本化的經營租賃租金	(1,602)	(2,0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14,386	672,092
界定供款計劃退休金成本	27,749	28,892
(減)／加：進行中合約項下(被資本化)／已釋 放的員工成本	(18,734)	18,33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0,042	14,371
中國內地稅項	2,260	9,124
澳門稅項	(2,033)	1,969
遞延所得稅開支	2,827	1,280
總計	<u>23,096</u>	<u>26,744</u>

香港利得稅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7 年：16.5%) 計提撥備。中國內地及澳門的溢利稅項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該等稅率於截至 2017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介乎 12%至 25%。

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018 年	2017 年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13,548	120,86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450,000	450,000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u>0.25</u>	<u>0.27</u>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 2018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8 股息

於 2019 年 2 月 25 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議決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0.1 港仙（2017 年：7.8 港仙），即合共 4,545 萬港元（2017 年：3,510 萬港元）。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發票到期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即期至 90 日	544,124	413,893
91 至 180 日	19,274	17,856
180 日以上	7,235	8,118
總計	<u>570,633</u>	<u>439,867</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屬貿易性質的應付關聯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千港元	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 千港元
1 至 90 日	224,074	274,934
91 至 180 日	3,215	1,232
180 日以上	22,705	1,239
總計	<u>249,994</u>	<u>277,40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 22.917 億港元，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23.818 億港元（經重列）減少 9,010 萬港元或 3.8%。回顧期間，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 1.135 億港元，較去年同期 1.209 億港元（經重列）減少 740 萬港元或 6.1%，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於 2018 年 4 月動用其手頭現金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收購設施服務（即清潔及洗衣服務）業務後的財務收入減少。業務規模於完成收購設施服務業務後得以擴充，為本集團擴闊及多元拓展收入來源以及增加溢利來源。回顧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 1.135 億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 0.25 港元），較過往本集團去年同期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 8,680 萬港元（相當於每股基本盈利 0.19 港元，未計及設施服務業務所產生溢利 3,410 萬港元）增加 30.8%。

機電工程分部

本集團保持其香港主要機電工程公司之一的市場地位，能夠提供全方位機電工程服務。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的機電工程業務亦保持強勁。除持有全面的牌照及資格和有效管理投標風險外，本集團亦整合營運及監控程序、強大完善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以及經驗豐富及訓練有素的技術團隊，以支持其所有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對取得及承接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綜合機電工程項目充滿信心。

此外，本集團矢志締造綠色社會。為幫助建設可持續發展環境，本集團一直積極優化設計及探索創新方法。在項目層面上，本集團於應用屋宇服務設備時融入環保建築原則，及採用環保建築設計、「組裝合成」建築法（modular integrated construction 或 MiC）及預製件（Design for Manufacture and Assembly 或 DfMA）以減低能源消耗、碳排放及建築廢料。為協助其改善經營效益及項目管理，本集團投資於創新建築技術，例如建築信息建模技術（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 或 BIM）、模塊化及預製件、鐳射掃描及移動解決方案。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運用其核心實力以提高顧客滿意度，並確保其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得以持續。本集團會優先處理大型項目，包括政府的設計及建造合約、公共基建工程、醫院發展項目、公屋及資助房屋項目以及私人商住建築項目。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機電工程項目涵蓋各類型建築物及設施，包括寫字樓、商場、會議及展覽中心、酒店、綜合渡假村、住宅物業、大學、醫院、機場及公共交通運輸設施大樓，合約金額合計總值為 100.50 億港元，而未完成合約總額為 55.31 億港元。回顧期間，本集團提交 302 份機電工程項目標書（每個項目的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逾一百萬港元（如中標）），總投標金額為 134.67 億港元。

回顧期間，此業務分部獲授總值 14.80 億港元新合約，包括 59 份合約（每個項目的合約淨額相等於或超逾一百萬港元），總合約淨額為 13.67 億港元。

環境管理服務分部

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服務業務繼續提供環境評估及高效能源解決方案，協助客戶達致環保及節能目標。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業務分部的合約金額合計總值為 1.01 億港元，而未完成合約總額為 5,900 萬港元。回顧期間，本集團提交 16 份環境管理服務合約標書（每份合約的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逾一百萬港元（如中標）），總投標金額為 5,500 萬港元。

回顧期間，此業務分部獲授總值 4,200 萬港元新合約，包括 6 個項目（每個項目的合約淨額相等於或超逾一百萬港元），總合約淨額為 1,900 萬港元。

設施服務分部

清潔服務

本集團的清潔服務業務涵蓋各類型建築物及設施，包括寫字樓、購物商場、酒店、大學、校園、國際學校、旅遊設施、政府物業、公共設施、會議及展覽中心、鐵路站、機場客運大樓、醫院、工業樓宇及住宅物業。

作為香港清潔服務業的先導服務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旗下清潔業務組別惠康主要從事提供專業清潔服務，包括一般清潔、初步清潔、房務、回收、大理石及花崗岩地板維護、食物及固體廢物管理、綜合害蟲管理及支援服務。惠康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成為豐盛服務集團旗下成員。

關於其清潔服務業務方面，由於公眾日益關注清潔及衛生的環境以及追求更優質生活方式及更舒適的家，推動對優質服務供應商的需求。惠康將專注於提供有效率、有效用及達最高專業標準的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清潔服務業務提交 188 份清潔服務項目標書（每個項目的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逾一百萬港元），總投標金額為 22.03 億港元。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清潔服務業務獲授總值 3.49 億港元新服務合約，包括 53 份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逾一百萬港元），總合約金額為 3.38 億港元。該 53 份服務合約其中 10 份為大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逾一千萬港元），總合約金額為 1.93 億港元，包括就一幢位於銅鑼灣的高級綜合用途商業大樓、一間國際銀行寫字樓及其所有位於香港的分行、一個用作藝術及表演培訓的校園、一項位於深水埗的新落成私人豪宅物業、一項位於西貢區設有高爾夫球及網球訓練的休閒設施、一個位於荃灣的大型購物商場、一項位於山頂的旅遊設施、兩個分別位於鰂魚涌及沙田的大型住宅屋邨以及一個位於東涌的中型住宅屋邨的大型服務設施。

隨著對外判清潔及衛生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惠康於回顧期間得以收復部分其源於與一間交通運輸公司的合約終止而失去的收入。其將投放更多資源參與政府或半政府服務項目投標，並於不同市場發掘商機，以擴充服務組合。

清潔服務業亦正面對勞工短缺困難。惠康遭遇嚴重勞工短缺問題，導致為遵守合約規定而令營運成本上升的壓力。隨著建議中於 2019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提高 8%（惟須待立法會通過方可作實），惠康可憑藉其強大市場競爭力調整收取客戶的費用。

洗衣

本集團的洗衣業務集團新中國洗衣乃經驗豐富的洗衣及乾洗服務專家，為香港業界市場龍頭。新中國洗衣服務知名酒店、著名公寓、高級會所、國際主題公園及頂級航空公司。新中國洗衣自 2018 年 4 月 11 日起成為豐盛服務集團成員。

回顧期間，新中國洗衣開始為機場貴賓室的新客戶分部提供洗衣服務。其繼續維持現有客戶分部並發掘需要優質洗衣服務的新分部。此外，新中國洗衣獲授知名世界級賽馬會合約內非餐飲範疇的乾洗服務，服務自 2018 年 7 月開始。另外，新中國洗衣與其國際主題公園客戶保持緊密合作，透過升級機器籌備營運發展，以配合客戶的擴充計劃。就新中國洗衣現有客戶方面，一家主要航空公司的航機班次增加亦推動其回顧期間的收入。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洗衣業務獲授總值 700 萬港元新合約，包括 4 份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的合約金額相等於或超逾一百萬港元），總合約金額為 600 萬港元。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此業務分部的合約金額合計總值為 28.65 億港元，而清潔服務業務的未完成合約總額為 10.49 億港元。

財務回顧

收入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由去年同期 23.818 億港元（經重列）下跌 9,010 萬港元或 3.8%至 22.917 億港元，主要由於機電工程分部及設施服務分部所得收入減少，分別為 5,320 萬港元及 3,830 萬港元。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8年 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佔總收入 百分比	2017年 (經重列) 百萬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機電工程*	1,676.1	73.2%	1,729.3	72.6%
環境管理服務*	35.2	1.5%	33.8	1.4%
設施服務*	580.4	25.3%	618.7	26.0%
總計	2,291.7	100.0%	2,381.8	100.0%

* 分部收入不包括分部間銷售。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經重列) 百萬元	變動 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香港	1,863.5	1,945.0	(81.5)	-4.2%
中國內地	371.3	249.6	121.7	+48.8%
澳門	56.9	187.2	(130.3)	-69.6%
總計	2,291.7	2,381.8	(90.1)	-3.8%

- **機電（電氣及機械）工程：**此分部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的主要增長動力，佔本集團總收入 73.2%（2017 年：72.6%（經重列））。分部收入由 17.293 億港元（經重列）微跌 3.1%或 5,320 萬港元至 16.761 億港元，主要由於香港及澳門的收入貢

獻分別減少 4,460 萬港元及 1.303 億港元，部分由中國內地的收入貢獻增加 1.217 億港元緩和。香港及澳門的收入貢獻減少反映多個機電項目（包括荃灣海之戀及海之戀·愛炫美、尖沙咀 Victoria Dockside 及澳門新濠天地摩珀斯酒店）已於去年同期大致竣工及取得重大進展，部分由油麻地西九龍政府合署的大型工程安裝項目所貢獻收入緩和。此外，多個大型工程安裝項目相關工程（包括設計及建設位於啟德的稅務大樓、位於青衣的運輸署驗車中心及大圍站住宅發展項目）仍處於早期階段，尚未貢獻重大收入。然而，中國內地的貢獻有所增加，當中涉及昆明市恒隆廣場裙樓的暖通空調系統及電氣安裝，有關工程於回顧期間取得重大進展。

- **環境管理服務**：此業務分部目前主要於香港營運，其收入貢獻由 3,380 萬港元（經重列）增至 3,520 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 4.1%或 140 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其環境相關合約及維護服務（主要為水處理服務及生物技術服務）的收入增加。
- **設施服務**：此分部現於香港提供服務，佔本集團總收入 25.3%（2017 年：26.0%）。回顧期間的收入 5.804 億港元包括來自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分別 4.933 億港元及 8,710 萬港元的收入。回顧期間，分部收入由 6.187 億港元下跌 6.2%或 3,830 萬港元至 5.804 億港元，主要由於與一間交通運輸公司的一份清潔服務合約於 2018 年 1 月到期後終止，儘管是項跌幅部分由多份新清潔服務合約（包括一個由世界級賽馬會所管理的遺產項目、一項大型公共交通運輸服務設施以及兩個分別位於北角及上環的購物商場）所貢獻收入緩和。

毛利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經重列）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機電工程	214.0	12.8	198.2	11.5
環境管理服務	9.6	27.3	8.7	25.7
設施服務	68.1	11.7	81.3	13.1
總計	291.7	12.7	288.2	12.1

本集團整體毛利由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 2.882 億港元（經重列）增加 350 萬港元或 1.2%至回顧期間 2.917 億港元，而其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 12.7%（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12.1%（經重列））。毛利增加由機電工程業務推動，該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毛利率由 11.5%增至 12.8%。環境管理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為 27.3%（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25.7%），而毛利由去年同期 870 萬港元增加 10.3%至回顧期間 960 萬港元，主要涉及生物科技除臭維護服務的貢獻。設施服務分部的毛利由 8,130 萬港元下跌 1,320 萬港元至 6,810 萬港元，而分部毛利率由 13.1%跌至 11.7%，主要由於來自提供清潔服務的收入貢獻減少，加上勞工成本因提供清潔及洗衣服務的勞工短缺而增加。

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回顧期間，其他收入／收益淨額 70 萬港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300 萬港元（經重列））主要包括租金收入，部分由匯兌虧損淨額抵銷。

財務收入

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 260 萬港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990 萬港元（經重列））。有關減幅主要涉及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所有投資已經出售。

一般及行政開支

回顧期間，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 1.534 億港元（經重列）增加 3.3%至 1.584 億港元。該 500 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就機電工程業務的一筆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以及粉嶺洗衣廠房於 2018 年 4 月重續租約時的租金開支增加。

稅項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去年同期 18.1%（經重列）降低至 16.9%，此乃由於去年同期來自中國內地的溢利貢獻較高，而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相對較高。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溢利貢獻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8年 百萬元	2017年 (經重列) 百萬元	變動 百萬元	變動百分比
機電工程	88.3	84.0	4.3	+5.1%
環境管理服務	4.1	2.8	1.3	+46.4%
設施服務	21.1	34.1	(13.0)	-38.1%
總計	113.5	120.9	(7.4)	-6.1%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回顧期間溢利較去年同期 1.209 億港元（經重列）減少 6.1%或 740 萬港元至 1.135 億港元。有關減幅主要由於財務收入減少，加上一般及行政開支因就一筆第三方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以及粉嶺洗衣廠房自 2018 年 4 月起租金開支上升而有所增加，惟部分由主要源自本集團核心機電工程業務分部之毛利貢獻增加緩和。回顧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維持穩定，為 5.0%（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5.1%）。

其他全面收益

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虧損 600 萬港元，主要反映人民幣貶值令兌換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淨投資所得匯兌儲備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財務及庫務職能由香港總部中央管理及控制。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 5.219 億港元，其中 71%、23%及 6%（2018 年 6 月 30 日：48%、28%及 24%）分別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計值。與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 4.076 億港元比較，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 1.143 億港元至 5.219 億港元，主要反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增加，部分由本公司就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分派的末期股息 5,990 萬港元抵銷。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概無尚未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2018 年 6 月 30 日：無）。本集團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維持為零（2018 年 6 月 30 日：零）。此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淨債務按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總額（涉及銀行透支、銀行貸款、銀行擔保及／或貿易融資）為 16.043 億港元（2018 年

6 月 30 日：15.375 億港元），不包括與豐盛創建管理有限公司（「豐盛創建管理」，豐盛創建控股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享的未動用銀行融資，有關融資由豐盛創建管理擔保。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銀行融資總額其中 2.018 億港元（2018 年 6 月 30 日：2.421 億港元）由豐盛創建管理擔保。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295 億港元（2018 年 6 月 30 日：2.635 億港元）已用作銀行擔保及貿易融資。本集團認為其擁有充裕的已作實及未動用銀行融資，足以應付其現有業務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營運，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而其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降低風險。

由於本集團部分業務在中國內地進行，故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該等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來自於中國內地業務的淨投資，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淨資產為 1.800 億港元（2018 年 6 月 30 日：1.790 億港元）。將該等中國內地業務的財務報表由人民幣（即該等中國內地業務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港元（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的外幣換算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並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回顧期間，人民幣兌港元波幅為 5.2%（透過比較回顧期間人民幣兌港元的最高匯率與最低匯率）。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倘港元兌人民幣進一步升值／貶值 5.2%，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將分別減少／增加 940 萬港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2015年12月10日（即本公司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參閱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6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2.645億港元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公告所述未動用所得款項1.335億港元的經修訂用途按下表所示方式應用：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原訂用途 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 日期為2018年 6月26日的公告 所公告經修訂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6月26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2018年6月27日 至2018年12月31 日已動用總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投資／收購從事弱電系統 安裝與維護的公司	81.6	5.9	-	-	-
發展環境管理業務	51.0	3.6	20.0	4.1	15.9
經營現有機電工程項目及 預期項目	47.4	47.4	88.1	88.1	-
員工相關額外開支	20.0	20.0	-	-	-
發展及提升設計能力	19.3	18.3	16.0	2.1	13.9
升級質量測試實驗室	12.2	4.9	7.3	0.8	6.5
升級公司資訊科技系統及 軟件	8.0	5.9	2.1	2.1	-
一般營運資金	25.0	25.0	-	-	-
總計	264.5	131.0	133.5	97.2	36.3

本集團已動用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2.282億港元，當中9,660萬港元乃於回顧期間動用，預期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餘款將於截至2023年止5年內動用。本集團主要以於香港持牌銀行及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存款或定期存款持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資本承擔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約970萬港元（2018年6月30日：130萬港元），乃與購置設備有關。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合共 7,736 名（2017 年 12 月 31 日：7,894 名）僱員，包括 1,332 名（2017 年 12 月 31 日：792 名）臨時工人。回顧期間，員工成本（包括薪金及福利）為 6.421 億港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7.010 億港元（經重列））。有關減幅主要反映本集團清潔服務分部的人數減少。

本集團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方案，包括具競爭力的固定薪金另加年度績效花紅，並持續向僱員提供專門培訓，旨在促進僱員於組織架構內向上流動及提升僱員忠誠度。我們的僱員須接受定期工作績效考核，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薪酬乃參照市場常規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提供獎勵，推動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讓我們能夠招募高資歷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相當價值的人力資源。

本集團於香港的全體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根據香港法例第 485 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本集團已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且本集團已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作出有關供款。

前景

概覽

憑藉其市場領導地位，加上優秀往績記錄、穩健客戶網絡及充裕財務儲備，本集團將得以繼續物色收購機會及招聘適任的專業人才，協助發掘新市場商機及擴展本集團中港澳的地域覆蓋。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揮其核心強項，藉以提升客戶滿意度並確保業務可持續增長及獲利。董事會深信，透過我們努力不懈，本集團能夠締造最大股東價值、改善企業形象，及提升於機電工程、環境管理服務及設施服務行業的地位。

目前，佔本集團總收入逾 70% 的香港機電工程分部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雖然該香港分部的表現令人滿意，但本集團仍然竭力拓展於其他地區的市場佔有率。

受香港日益關注健康生活及衛生問題推動，預期本集團的設施服務業務連同環境管理服務業務（按收入計為業內頂級參與者之一）於未來年度有可觀增長潛力。

機電工程分部

1. 安裝服務

根據香港建造業議會的工程開支估計，未來數年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機電工程開支將分別超過 220 億港元及 250 億港元。

根據 2017 年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為持續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根據政府預測，未來十年將提供 450,000 個住宅單位，當中包括 220,000 個公營房屋單位、95,000 個資助出售單位及 135,000 個私人房屋單位。因此，政府將向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分配更多土地，並按其於 2018 年 12 月公佈的長遠策略項下經修訂為 7:3 的公私營房屋比例於政府新發展土地將公營房屋的比例提高至佔房屋單位 70%。於 2018 年 6 月公佈的六項新房屋措施之一為就啟德及安達臣道石礦場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重新分配九個私營房屋地盤，預期將可提供合共 10,600 個單位。

為迎接人口老化帶來的挑戰，香港政府於 2016 年預留 2,000 億港元推動一個為期十年的醫院發展計劃。計劃涵蓋（其中包括）瑪麗醫院、廣華醫院、聯合醫院及葵涌醫院的重建、於啟德發展區興建全新急症全科醫院以及多家醫院（例如屯門醫院手術室樓、威爾斯親王醫院、北區醫院、瑪嘉烈醫院及葛量洪醫院）的重建或擴建。除投資於首個十年計劃的 2,000 億港元外，政府亦承擔額外 3,000 億港元基本工程計劃，以支持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改善衛生署診所設施以及升級及增加醫療培訓設施。

香港政府為推廣社區運動及保持香港作為大型國際體育盛事中心的地位，將於 2017 年至 2021 年耗資合共 200 億港元推出 26 個項目，以發展新體育及娛樂設施或改善現有設施。此外，投資額逾 300 億港元的最大型體育項目啟德體育園預期將於 2019 年初展開工程及於 2022/2023 年度落成。

此外，政府已邀請香港機場管理局於大嶼山創建將大灣區連接全球各地的機場城市，包括於香港國際機場建設三跑道系統、擴建現有二號客運大樓、發展南貨運專區的高增值物流中心、航天城發展項目及亞洲國際博覽館。

為鼓勵及提高創新及科技，落馬洲河套地區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已於 2018 年 6 月開展基建工程，目標為不遲於 2021 年提供首批地塊用作上蓋建設。香港科技園擴建項目包括為人才而設的「創新斗室」住宿大樓及將軍澳工業邨的數據技術中心和先進製造業中心，將如期自 2020 年開始陸續落成。

誠然，香港建造工程行業亦正面對多種問題及嚴峻挑戰。根據預測，未來數年機電工程服務行業將出現熟練工人嚴重短缺，加上勞動力老化，將導致勞工薪金上升，因而推高建築成本。立法會拉布拖延政府批出新公共工程合約，進一步推高建築成本。因此，本集團盡力維持較穩定的人手，並留聘忠誠的員工，藉此維持競爭力。

關於弱電業務方面，更多地產發展商於其項目採納資訊科技基礎建設及先進技術，以提升樓宇可持續發展及能源管制，此舉為弱電業務分部提供增加業務收入及溢利的良機。

自弱電業務分部新成立以來，本集團已獲授多個弱電項目，包括位於西源里、上鄉道、六合街及窩打老道的四個住宅項目、位於荃灣德士古道及東涌第 27 區的兩個公營房屋項目、位於北角英皇道的寫字樓發展項目、位於赤鱗角的飛行培訓中心以及稅務大樓。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與供應商合作，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利用智能 IP/IT 型及流動應用程式系統等先進技術為客戶訂做有關系統。本集團相信，憑藉我們高資歷及經驗豐富的員工以及出色的項目管理技巧，定能履行承諾，為所有尊貴客戶提供優質及專業服務。

澳門的酒店及賭場對翻新及裝修工程的需求持續。再者，預期對公共及私人住宅房屋的強勁需求、澳門銀河第 3 及第 4 期（投資額 430 億港元）、澳門倫敦人（投資額 80 億港元）及新濠影滙第 2 期發展以及 2020 年及 2022 年賭牌續約，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新商機。

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對此市場採取審慎業務發展方針，專注為香港及外國投資者的大型物業發展項目提供機電服務。除北京及上海兩個核心據點外，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其他一線及二線城市建立版圖，例如天津、大連、瀋陽、成都、武漢、長沙及南京等。

大灣區發展勢將促進大灣區十一個城市的經濟及社會發展。此外，三個廣東自由貿易區試點（即橫琴、前海及南沙）的迅速發展將為本集團帶來全新商機。

近年，本集團一直於中國內地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涉及瀋陽一個國際展覽中心發展項目、天津及廣州兩幢高層綜合大樓，以及北京兩幢商廈。本集團深信，憑藉本集團在市場的高知名度及於（其中包括）綜合服務協調、協調服務圖紙制作、建築信息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ling** 或 **BIM**）技術、項目規劃、質量保證以及系統測試及調試範疇內的強大增值機電項目管理專長，本集團將成為外國及香港發展商在中國內地合作發展高端項目的優先伙伴。

2. 維護服務

根據目前可得數據顯示，香港目前約 42,000 幢現有樓宇當中有逾 65% 的樓齡超過 20 年，包括 1,700 幢商業樓宇、1,600 幢工廈及 24,000 幢住宅大樓。因此，本集團機電工程服務的維護服務部門預料各類高級商業及住宅大樓、醫院、公營部門及教育機構對尋求優質承辦商服務協助其物業維持最佳狀況的長期維護合約的需求將持續增長。本集團預期，自 2012 年 6 月 30 日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後，來自裝修工程、系統升級及替換工程所得收入將會增加。大型改建、加建及系統翻新工程亦勢將為維護服務部門帶來優厚回報。

環境管理服務分部

社會日益重視可持續發展環境，使環境工程服務及產品需求增加。香港政府在香港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強調決心推動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綠色建築，以應對氣候變化。

「綠化」是本集團拉動需求的明確路向，為客戶提供節能、使用可再生能源及環保技術的完整解決方案。

2012 年生效的香港法例第 610 章《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繼續支持環境諮詢服務業務的發展。我們的海水和淡水處理及除臭產品（例如電解氯化及生物除臭系統）繼續為環境工程分部帶來穩定增長。

實驗室服務

隨著公眾對水質要求日漸提高，嚴格的水質監控對我們實驗室水質測試服務的市場需求有推動作用。我們的實驗室自 2015 年起獲香港認可處認可為香港實驗所認可計劃項下的實驗所，能夠為內部食水供水系統、優質供水認可計劃的食水、淡水冷卻塔計劃提供測試，及空氣質素實驗室分析、環境監察及基線監察以及廢水監察。因此，實驗室服務與機電工程及環境工程分部工作相輔相成。

期內，我們獲接納為經認可室內空氣質素證書簽發機構，並獲分配登記號碼 HKIAS032。室內空氣質素檢測工作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環境諮詢服務。

技術發展

本集團現正積極與策略夥伴及供應商合作，投資加強以空氣、水質及廢物處理為主的技術能力。現時，本集團與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Nano and Advanced Materials Institute Limited」）合作，投資及開發納米氣泡技術，將普通空氣及水轉化為強氧化液及固體廢物。

設施服務分部

1. 清潔服務

新業務機會

隨著相當多大型基建設施、商業樓宇及住宅樓宇相繼於未來數年竣工（當中包括多項香港商業及住宅樓宇以及酒店），加上西九文化區、啟德發展區、觀塘商業區及新市鎮擴建地區將陸續推出大型設施及物業，本集團將專注以該等新落成物業作為其主要市場營銷策略。惠康乃其中一間能夠於勞工短缺情況下為此類型新項目提供穩定及優質服務的公司。此外，惠康亦務求為該等在建樓宇提供初步清潔服務，並在發展商向業主轉交單位前提供精細清潔服務。此類一次性清潔服務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更高回報。此外，外判環境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預計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對環境服務的需求亦將隨之上升。

另外，受過往多年爆發疾病影響，預期香港政府將越來越重視環境及衛生控制，並撥出資金加強推行相關政策，包括廢物管理及回收。借助其豐富經驗、質素及定制服務以及獨特品牌，預計惠康將具有競爭優勢贏得新投標項目或現有合同就上述商機獲得高續約率。

業務發展

市場每年推出數以千計投標及報價項目，為清潔服務供應商帶來數以十億計的公私營項目合約金額。惠康身為清潔服務市場主要參與者之一，致力維持現有服務合約數目處於較高比率，並憑藉其競爭優勢從不同市場分部發掘更多新機遇。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高端客戶市場，包括高級寫字樓及酒店設施，尤其是該等新建物業。

儘管面對勞動力短缺挑戰，或會導致成本增加，惟惠康將繼續透過其負責監督勞動力的富經驗管理團隊控制整體服務質素。

2. 洗衣

於未來數年，預期香港洗衣服務市場將於 2021 年底前達致價值 105 億港元適度增長。新中國洗衣擬繼續投資及升級先進創新的洗衣設備（例如計劃於 2019 年 6 月升級其中一台連續批量洗衣機），以提升其服務及效率，並為客戶（當中包括國際酒店集團及大型企業）提供增值服務。

此外，新中國洗衣將繼續與主要公共設施公司探索先進節能方法，以期達致綠色洗衣。

總結

基於本集團可提供全面機電工程、環境管理服務及設施服務，並在中港澳經營穩健的機電工程業務，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把握預期由上述各項基建及大型項目帶來的龐大商機。我們將致力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為新投資做好準備，並在適當時候探索其他業務機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 10.1 港仙（2017 年：7.8 港仙）。中期股息將以現金派付予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股息單將於 201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或前後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享中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列載如下：

除息日期	2019年3月8日
提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2019年3月11日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19年3月12日及13日
記錄日期	2019年3月13日
中期股息派付日期	2019年3月20日或前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符資格獲享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指定最後時限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企業價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E.1.2除外。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鄭家純博士因有其他要事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8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副主席林煒瀚先生擔任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連同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具備足夠能力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成立，旨在（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目前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財務相關事宜。

本集團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豐盛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林煒瀚

香港，2019 年 2 月 25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及黃樹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